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82-GXDD

采 购 人：柳 州 市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一、总 则	29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 标	35
五、资格审查	36
六、评 标	36
七、中标和合同	38
八、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82-GXDD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特殊疾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68.6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老年型医用食品及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974786.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儿童型医用食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716508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慢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34937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如在投标前尚未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证明的，须提供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证明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梁斌雄、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7.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8. 核心产品：分标1序号4“孕产妇专用型全营养素”为核心产品；分标2序号3“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

料（口服型）”为核心产品；分标3序号15“糖尿病专用型营养素”为核心产品；分标4序号5“赖氨酸”为核心产品。

一、技术要求

分标1：特殊疾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低嘌呤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不含大豆蛋白，能量(KJ/100g)≥1700KJ；碳水化合物(g/100g)55-65g；蛋白质(g/100g)15-20g；脂肪(g/100g)10-15g。	g	0.178	1124600
2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600KJ；碳水化合物(g/100g)75-80g；蛋白质(g/100g)11-15g；脂肪(g/100g)1-4g；钠≤330mg。	g	0.29	20200
3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高碳水化合物低蛋白配方，每100g含蛋白质(g/100g)≤4.5g，能量(KJ/100g)≥1600KJ；碳水化合物(g/100g)80-85g；蛋白质(g/100g)≤4.5g；脂肪(g/100g)≤6.5g；钠(mg/100g)≤320mg。	g	0.28	117600
4	孕产妇专用型全营养素	低钠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700KJ；碳水化合物(g/100g)65-70g；蛋白质(g/100g)15-20g；脂肪(g/100g)5-10g；钠(mg/100g)≤100mg。	g	0.45	580800
5	低脂型全营养素	低脂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低脂配方，每100g含脂肪(g/100g)≤2.5g，能量(KJ/100g)≥1550KJ；碳水化合物(g/100g)70-80g；蛋白质(g/100g)13-20g；脂肪(g/100g)≤2.5g；钠(mg/100g)≤310mg。	g	0.208	37600
6	膳食纤维组件	膳食纤维组件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780KJ；碳水化合物(g/100g)≤6g；蛋白质(g/100g)0g；脂肪(g/100g)0g；钠(mg/100g)≤120mg；膳食纤维(g/100g)≥90g。	g	0.55	3300
7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中链脂肪酸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2900KJ；碳水化合物(g/100g)15-25g；蛋白质(g/100g)2-6g；脂肪(g/100g)70-80g；钠(mg/100g)≤300mg。	g	0.5	19800
8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ml	0.16	1126300

分标2：老年型医用食品及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	------	------	----	--------------	----	----------	--------

1	整蛋白全营养	整蛋白全营养	固体饮料	能量/100g≥1800KJ; 蛋白质(g/100g): ≥18g; 脂肪(g/100g): 10g-15g; 膳食纤维(g/100g): ≥4g; 碳水化合物(g/100g)55g-60g。	g	0.189	1124600
2	纤维型匀浆膳(口服型)	纤维型匀浆膳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700KJ; 蛋白质(g/100g): ≥20g; 脂肪(g/100g): 10g-15g; 膳食纤维(g/100g): ≥6g; 碳水化合物(g/100g)50g-55g。	g	0.09	900000
3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口服型)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500KJ; 蛋白质(g/100g): ≥90g; 脂肪(g/100g): ≤1g; 碳水化合物(g/100g): ≤1g; 钠: ≤350mg。分离乳清蛋白占蛋白质含量≥90%。	g	0.55	546000
4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600KJ; 蛋白质(g/100g): ≥80g; 脂肪(g/100g): 3g-5g; 碳水化合物(g/100g)8g-10g; 钠(mg/100g): ≤280mg; CaHMB(g/100g)≥5g。	g	0.82	90000
5	复合益生菌	复合益生菌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600KJ; 蛋白质(g/100g)≥3g; 脂肪(g/100g): 0g; 碳水化合物(g/100g)90g-95g; 益生菌数≥1g/200亿CFU活性菌。	g	3.0	30000
6	麦芽糊精组件	麦芽糊精组件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600KJ; 蛋白质(g/100g)≥0g; 脂肪(g/100g): 0g; 碳水化合物(g/100g): ≥90g。	g	0.05	360000
7	糊化淮山米粉	糊化淮山米粉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300KJ; 蛋白质(g/100g): ≥7g; 脂肪(g/100g): ≤1g; 碳水化合物(g/100g)70g-75g; 钠(mg/100g)≥6mg。	g	0.09	60000
8	铁元素营养素	铁元素营养素	特膳	能量(KJ/100g)≥16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90g; 蛋白质(g/100g)0g; 脂肪(g/100g)0g; 钠(mg/100g)≤20mg; 铁(mg/100g)≥320mg。	g	1.23	14400
9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管饲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可用于管饲,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18mm。	个	1.43	120000
10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口服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有防盗环(安全扣),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18mm。	个	1.33	1500
11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500ml (管饲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可用于管饲,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500ml; 口径: 16-18mm。	个	1.62	1500

分标 3：儿童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10g; 脂肪(g/100g)≥20g; 碳水化合物(g/100g)≥50g; MCT 占脂肪总量≥25%; 渗透压≤240mOsm/L。	g	0.122	60000
2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8g; 脂肪(g/100g)≥20g; 碳水化合物(g/100g)≥50g;	g	0.122	48000
3	足月婴儿配方奶粉(0-6月)	足月婴儿配方奶粉(0-6月)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8g; 脂肪(g/100g)≥20g; 碳水化合物(g/100g)≥50g。	g	0.106	60000
4	足月婴儿配方液态奶	足月婴儿配方液态奶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ml) ≥200KJ; 蛋白质(g/100ml)≥1g; 脂肪(g/100ml)≥3.5g; 碳水化合物(g/100ml)≥6g; 蛋白来源≥60%乳清蛋白。	ml	0.09	189000
5	深度水解奶粉	深度水解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KJ/100g) 500-21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45-60g: 蛋白质(g/100g) 10-25g: 脂肪(g/100g) 20-30g。	g	0.523	30000
6	氨基酸奶粉	氨基酸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KJ/100g) 450-21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45-60g: 蛋白质(g/100g) 10-25g; 脂肪(g/100g) 20-25g。	g	0.6	18000
7	脂溶性维生素	脂溶性维生素	特膳	富含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8	水溶性维生素	水溶性维生素	特膳	富含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C、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9	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	特膳	含铁、锌铜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10	L-谷氨酰胺	L-谷氨酰胺	特膳	能量 (KJ/100g) ≥16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0g; 蛋白质(g/100g)≥80g; 谷氨酰胺(g/100g)≥50g	g	0.95	24000
11	开胃膏	开胃膏	特膳	能量 (KJ/100g) ≥1300KJ; 蛋白质(g/100g)≥0; 脂肪(g/100g)≥0g; 碳水化合物(g/100g)≥70g; 钠(mg/100g)≤20mg。添加山楂，莱菔子，鸡内金，陈皮等药食同源。	g	0.36	36000
1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蛋白质)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特定疾病或者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g	0.65	360000

	组件)						
1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型配方食品(1-10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10岁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55	14400
14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型配方食品(全营养)	特殊学用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3	155520
15	糖尿病专用型营养素	糖病专用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500KJ；蛋白质(g/100g)>15g/100g；脂肪(g/100g)<18g；碳水化合物(g/100g)<55g；膳食纤维(g/100g)>5g。	g	0.23	1200000

分标4：慢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减重专用低升糖指数营养素	减重专用低升糖指数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100KJ；蛋白质(g/100g)>15g/100g；脂肪(g/100g)<5g；碳水化合物(g/100g)<55g；膳食纤维(g/100g)≥18g GI≤55	g	0.24	216000
2	益生元(止泻型)	益生元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1400KJ；蛋白质(g/100g)<5g；脂肪(g/100g)<1g；碳水化合物(g/100g)<90g；膳食纤维(g/100g)>10g；钠(mg/100g)<1mg。	ml	1.24	29025
3	短肽全营养型营养素	短肽全营养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ml)>400KJ；蛋白质(g/100ml)≥5g；脂肪(g/100ml)≥3g；碳水化合物(g/100ml)≥10g；亚麻酸(mg/100ml)≥50mg	ml	0.1932	300000
4	微量元素组件	微量元素组件	固体饮料	含铁、锌铜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1	7200
5	赖氨酸	赖氨酸	固体饮料	赖氨酸含量(g/100g)≥50g。	g	1.42	54000
6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285	120000
7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5	120000

8	肿瘤专用型全营养素	特殊医学用途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	m1	0.1652	150000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1. 供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备好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3-4天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运送至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2) 所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供应商货物送达医院时有效期需至少剩余1/2以上。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供应商须及时更换。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3. 供货价格：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结算，该中标单价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4. 货款结算：每月扎帐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每季度次月月底付款。若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及下一季度。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7. 包装方式：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8. 运输方式：不限。

9.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

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8)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①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②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③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④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⑤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⑦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配电变压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便器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灰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82-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p>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7. 投标人有效的许可证书/备案证明/承诺书：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如在投标前尚未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证明的，须提供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证明的承诺书）</p> <p>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p>
13. 3	<p>商务文件【以下第1至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商务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4	<p>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产品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 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p>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p>

	<p>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p> <p>联行号：313614006011</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7.2	<p>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19. 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若中标供应商为

	<p>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 | | |
|--|--|
| |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 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 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 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 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商务文件”和第13.4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2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

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下表仅供参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分标 1、2、3、4）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p>

		<p>[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6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20 分)	<p>一档（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4 项负偏离项； 二档（5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3 项负偏离项； 三档（1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2 项负偏离项； 四档（15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项； 五档（2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无负偏离项；</p> <p>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p>一档（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提供的内容未达“二档”要求。</p> <p>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实施工作进度计划，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货源组织、运输配送、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其中拟投入固定运输配送人员不少于 1 人），至少投入 1 辆运输配送车辆（货车），有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p> <p>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具体的切合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签订合同、货源组织、运输配送、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充足（其中拟投入固定运输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分工合理明确，至少投入 2 辆运输配送车辆（货车），有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有保证实施交付质量的具体有效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p> <p>五档（16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有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整体流程，整体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p>

		<p>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提供有紧急采购任务响应措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固定的储存仓库（须提供仓库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仓库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现场照片，租赁协议或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计分），常用品种储备充足，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计划 2 天内一次性完成配送任务，很好保障项目实施。</p> <p>注：①车辆证明：如车辆为自有（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拥有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②固定运输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为运输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3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满分 20 分)</p> <p>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内容未达“二档”要求。</p> <p>二档（5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仅能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最低要求。</p> <p>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具体，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不良反应、投诉事件、产品价格调整等情况提供有具体的应对措施或方案，为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售后预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产品供应链渠道成熟，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切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售后服务人员（含专职服务经理）及联系方式明确（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提供有产品临床应用现场培训方案。</p> <p>五档（2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详实完善的产品临床应用现场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承诺能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更新知识与改进培训内容，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承诺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在 24 小时内</p>

		<p>到采购人现场解决，提供切合采购人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议。</p> <p>注：售后服务人员证明：须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为售后服务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信誉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 (满分 9 分)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销售记录的，每提供一份销售合同得3分，满分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计分）</p>
	政策功能 (满分 1 分)	<p>(1) 节能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p> <p>(2) 环保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每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A”“**A以上”，若响应为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A，视为正偏离。例“**≤A”“**A以下”，若响应为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A，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为确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一）货物名称：_____。

（二）采购单价：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尚未使用的产品。

（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 3-4 天内负责将足夠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甲方，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如乙方承诺优于该要求，以乙方承诺为准）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二) 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列表所附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合同明细表》约定的品种。

(三) 乙方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二) 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三)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 由于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全新出厂的产品，货物送达甲方时有效期需至少剩余 1/2 以上，如所收到货物有效期未占该产品有效期限 1/2 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才能提供，否则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及乙方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每季度次月月底付款。若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及下一季度。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一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的采购。
-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 (三)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
-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时，乙方无权拒绝。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非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 日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 0.005%，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 6%。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权利。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他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对配送的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附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合同明细表

注：该表根据业务变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1					
2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1）**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产地	年预计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1124600	g	0.178			
2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20200	g	0.29			
3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117600	g	0.28			
4	孕产妇专用型全营养素			580800	g	0.45			
5	低脂型全营养素			37600	g	0.208			
6	膳食纤维组件			3300	g	0.55			
7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19800	g	0.5			
8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1126300	ml	0.16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2）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产地	年预计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整蛋白全营养			1124600	g	0.189			
2	纤维型匀浆膳（口服型）			900000	g	0.09			
3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口服型）			546000	g	0.55			
4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90000	g	0.82			
5	复合益生菌			30000	g	3.0			
6	麦芽糊精组件			360000	g	0.05			
7	糊化淮山米粉			60000	g	0.09			
8	铁元素营养素			14400	g	1.23			
9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管饲型)			120000	个	1.43			
10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口服型)			1500	个	1.33			
11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500ml (管饲型)			1500	个	1.62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3）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产地	年预计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60000	g	0.122			
2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48000	g	0.122			
3	足月婴儿配方奶粉(0-6月)			60000	g	0.106			
4	足月婴儿配方液态奶			189000	ml	0.09			
5	深度水解奶粉			30000	g	0.523			
6	氨基酸奶粉			18000	g	0.6			
7	脂溶性维生素			14400	g	1.23			
8	水溶性维生素			14400	g	1.23			
9	微量元素			14400	g	1.23			
10	L-谷氨酰胺			24000	g	0.95			
11	开胃膏			36000	g	0.36			
1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蛋白质组件)			360000	g	0.65			
1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型配方食品			14400	g	0.55			

	(1-10岁)							
14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型配方食品（全营养）			155520	g	0.3		
15	糖尿病专用型营养素			1200000	g	0.23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4）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产地	年预计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减重专用低升糖指数营养素			216000	g	0.24			
2	益生元（止泻型）			29025	ml	1.24			
3	短肽全营养型营养素			300000	ml	0.1932			
4	微量元素组件			7200	g	1.1			
5	赖氨酸			54000	g	1.42			
6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120000	g	0.285			
7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120000	g	0.5			
8	肿瘤专用型全营养素			150000	ml	0.1652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4.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对应分标的“产品名称”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分标____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
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格式：**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供应要求			
服务要求			
供货价格			
货款结算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及要求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如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产品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标准名称、分类、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产品清单格式：**投标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